

公司代码：603098

公司简称：森特股份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刘爱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旭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艳召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821,781,389.81	5,014,554,912.99	-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68,085,780.61	2,136,476,531.22	20.2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218,158.52	-119,735,504.87	5.4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07,497,424.46	599,481,186.27	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994,497.56	42,665,839.45	7.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444,891.21	44,341,982.55	2.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3	2.05	增加0.0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9	1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9	11.1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01.9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7,429.3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		

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92.0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98,313.10	
合计	549,606.3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4,92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刘爱森	170,027,820	32.6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	105,664,680	20.2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华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4,367,200	10.4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翁家恩	27,900,000	5.35	0	质押	10,900,000	境内自然人
北京匀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匀丰灵活配置—定制4号私募投资基金	6,954,500	1.33	0	无	0	其他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75,226	0.78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51,617	0.45	0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沪港深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55,250	0.43	0	无	0	其他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1,026	0.32	0	无	0	其他
张艳	1,570,600	0.3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刘爱森	170,027,82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27,820	
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	105,664,680			人民币普通股	105,664,680	
华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4,367,200			人民币普通股	54,367,200	
翁家恩	27,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900,000	
北京匀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匀丰灵活配置—定制4号私募投资基金	6,954,500			人民币普通股	6,954,5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75,226			人民币普通股	4,075,22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51,617			人民币普通股	2,351,61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沪港深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55,250			人民币普通股	2,255,25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1,026			人民币普通股	1,691,026	
张艳	1,570,600			人民币普通股	1,570,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为刘爱森、李桂茹夫妇二人控制的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大幅变动项目原因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593,961,972.81	849,028,291.16	-30.04	主要系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及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减少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93,117,408.67	65,099,927.02	196.65	主要系本期应收票据留存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78,765,191.93	55,403,681.48	42.17	主要系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8,380,115.22	54,187,396.37	-47.63	主要系增值税留抵税额减少所致
合同负债	196,726,987.92	122,197,535.31	60.99	主要系本期项目已结算未完工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5,668,739.44	33,952,196.32	-53.85	主要系公司本期支付职工薪酬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01,227.14	249,041.92	2,912.03	主要系期末一年内预计偿还的长期借款重分类所致
应付债券	171,405,069.17	554,858,448.35	-69.11	主要系本期可转债转股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	18,727,234.56	61,312,842.08	-69.46	主要系本期可转债转股所致
资本公积	779,208,306.76	388,077,968.61	100.79	主要系本期可转债转股所致

2、利润表大幅变动项目原因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其他收益	576,212.90	754.83	76,236.78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税费返还等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3,193,844.97	-1,315,396.45	142.80	主要系本期确认参股公司投资损失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2,690.70	2,000,000.00	-99.87	主要系上年同期向北京光彩公益基金会抗疫捐款所致

3、现金流量表大幅变动项目原因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16,092.03	-36,787,411.86	-36.08	主要系本期 80#地块综合楼投入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森特转债”,债券代码“113557”)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开始转股。因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03 月 10 日至 2021 年 03 月 30 日期间,已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13.14 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森特转债”的提前赎回条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森特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森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森特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2)2021 年 3 月 4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爱森先生及其控制的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兴盛亚”)以及华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永投资”)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共计 130,805,407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25%)协议转让给隆基股份。其中士兴盛亚转让 48,001,9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华永投资转 48,001,9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刘爱森转让 34,801,4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5%),本次转让价格 12.50 元/股,交易总价款共计 1,635,067,587.50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隆基股份成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本次股权交易将有助于促进双方业务融合,充分发挥公司在建筑屋顶设计、维护上的优势,同时结合隆基股份在 BIPV 产品制造上的优势,双方共同开拓大型工业建筑和公共建筑市场的业务发展,有助于公司扩大分布式市场范围,拓展光伏产品的应用场景。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协议转让已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爱森
日期	2021 年 4 月 29 日